

不法行為檢舉制度

一、目的：

落實誠信經營，防範舞弊行為，維護員工及公司權益，發生不當侵害之公司利益之舉發等事項可有所遵循

二、舉報原因：

本公司全體員工若於在職中發現以下事項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訴或檢舉

1. 員工有違法、濫權或不當行為致侵犯個人權益對其他員工或公司造成損害之事實。
2. 公司內外部出現安全風險疑慮造成公司利益損害之事實，如：未經授權人員的不法行為、不明物料進入公司或內部間諜或恐怖行動或行為之威脅。
3. 貨物生產或運載過程中故意為之安全性問題，造成公司利益損害之行為，如：人為破壞行為、裝卸貨生產過程中存在不安全隱患、破壞貨物完整性、貨物中混入非法物品、貨物有超額、損壞或反常現象。
4. 任何舞弊或不當行為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造成公司利益或員工之權益損害者。

三、舉報方式與管道：

1. 內部舉報方式：

- 1.1 向各廠經理級以上主管舉報
- 1.2 向部門負責人舉報
- 1.3 向行政部門舉報
- 1.4 寄送電子郵件:yen_tzu@shehfunc.com
- 1.5 內外部舉報專線：07-611-6116 #130
- 1.6 公司內部網站QRcode舉報

2. 外部舉報方式：

- 1.7 公司外部人員異常舉報書

四、舉報者保護原則

1. 向舉報人核實事實經過時，應不暴露舉報人之身份之情況下進行。
2. 凡受理舉報事件之處理未獲結果前，舉報人及調查小組應絕對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3. 除舉報人同意，不得於公開資料中記載舉報人之姓名或任何可以辨識其身分之

事實，對舉報人之姓名、工作部門、家庭住址、電話等必須嚴格保密。

4. 對舉報有功人員的獎勵工作中，除徵得檢舉人同意外，不得公開舉報人之相關情況。

五、舉報及處理原則：

1. 受理舉報單位應與相關主管成立調查小組，應符合利益迴避之原則。
2. 調查人員不得為舉報人或被舉報人之直系或旁系血親、三等親之姻親、或存有利益關係者，或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以上身份皆須迴避。
3. 調查小組應由舉報人及被舉報人、受理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稽核室、法務顧問組成，必要時加入專業領域人員共同討論。
4. 接獲舉報事件後，調查小組應確認申請書所載內容是否清楚具體。
5. 處理事件時，調查小組應保持中立立場，秉持客觀與公平之原則，針對事件相關事證進行審慎之查核，並避免任何私人情緒或成見介入，以確保處理過程之公正性及合理性。
6. 調查人員接獲舉報後應盡速約談申訴人瞭解情形，瞭解後應約談被申訴人或其相關人員，以確定事實經過。
7. 舉報人與相關人員在處理事件過程中，有接受調查並誠實答覆調查人員之詢問及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8. 經調查後，發現舉報內容與事實不符且為惡意誣陷者，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9. 調查完成且舉報事實明確，應會同調查小組人員或相關人員進行處置會議，並於會中根據調查事實及公司相關規定擬定處置建議，會簽相關單位，視情節轉呈總經理處置。
10. 舉報事實明確且情節重大者將依工作規則進行解雇。
11. 案件處理之相關資料皆保存5年，若在保存期內發生訴訟，則以案件終結日之翌日起重新計算5年。

六、提報董事會

若舉報事件為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者，應提報董事會，並配合政府機關之調查。